



(四)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；

(五)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；

(六) 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；

(二)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；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